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訴字第107號

上訴人 周睿宸

(一)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(二)以上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新禾救護車有限公司間因111年度勞訴字第107號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上訴人上訴請求被上訴人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832,651元（工資501,774元、預告工資19,355元、資遣費60,000元、職業災害醫療費用101,522元、工資補償15萬元）：

1.其中工資部分共計731,129元（501,774+19,355+60,000+150,000）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是應徵收之第二審裁判費為4,020元（計算式：12,060元÷3=4,020元）；

2.其中職業災害醫療費用部分共計101,522元，應徵收之第二審裁判費為1,665元。

(三)故本件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5,68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 日
勞動法庭法官 洪碧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 日
書記官 林政良